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楷傑
訴訟代理人　黃台德
被上訴人　　章智全
　　博鴻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年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奎
被上訴人　　祐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零伍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482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惟上訴人上訴時繳納6,615元，溢繳2,805元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惠
法　官　郭佳瑛
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